

## 北京市建筑工程核酸检测工作指引（1.0版）

（本指引由市住建委制定并解释，由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）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以下简称：“建筑工程”）施工现场核酸检测，确保施工现场核酸检测工作安全有序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建筑工程应按照本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，定期组织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核酸采样检测和环境采样检测。

二、施工现场核酸检测工作由各区统一协调检测机构上门检测服务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动与核酸检测机构建立有效对接，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不得到社会面检测点检测。

三、施工现场核酸检测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实施，各参建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安排，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工作。

四、施工现场人员核酸采样检测对象为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劳务分包、专业分包、后勤服务保障等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人员。

五、施工现场环境采样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水龙头、各个门把手、蹲便或座便及按钮、地漏，宿舍桌面、床头柜、衣柜表面、门把手，厨房台面、案板、刀具、冷藏柜、冷冻柜等点位。

六、聘请的核酸检测机构应具备高效的检测能力，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测结果上传相关数据信息平台，保证健康宝查询状态正常。

七、核酸检测机构人员进场需履行登记手续，查验检测人员健康状况，核酸采样过程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。

八、核酸检测点应设置在项目生活区或办公区，应选择空旷、通风良好的场地，划分为等候区、采样区，保证人员单向流动，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。

九、项目生活区或办公区空间受限，核酸检测点设置在施工区的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，原则上影响核酸采样的工序停止作业。

十、开展核酸检测前应对核酸检测采样场地进行环境消杀、通风等工作，检测完成后应再次进行环境消杀、清洁等工作，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负责现场组织、流程引导、秩序维护、测温验码、运送物资等服务保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。工作期间应规范穿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/KN95）、隔离衣，工作结束后，正确摘脱防护用品。

十二、工作人员不得在采样现场用餐，如需就餐饮水，须正确摘脱防护用品并远离采样现场。再次返回工作岗位，应更换新的防护用品并规范穿戴。

十三、受检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，保持两米以上距离，人员较多的施工项目应分时段开展核酸检测，避免人员扎堆、聚集，造成交叉感染。

十四、工程项目应建立核酸采样检测人员和环境采样点位台账，每次采样完成后应对人员数量和点位进行核对，做到应检必检，避免漏检。